

核准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

企業約束規則

- A. [簡介](#)
- B. [適用範圍](#)
- C. [範圍](#)
- D. [政策](#)

發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上次審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上次修訂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A. 簡介

針對處理其個人資訊的對象，如董事、主管人員、員工、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和廠商等，Otis 尊重其合法隱私權益。

對於其處理個人相關個人資訊的對象，Otis 已採用企業約束規則 (以下稱「BCR」)。Otis Elevator Worldwide BVBA¹ 是「Otis 領導實體」，且與 Otis 公司辦公室 (美國總部) 協調，有責任對違反 BCR 的行為採取補救措施。

附錄表 A 提供本 BCR 中所使用之用語和縮寫的定義。

Otis 所處理個人資訊的個人通常可分為以下三類：

- (1) 員工：此類別構成 Otis 處理個人資訊對象的大多數，包括通常屬此類背景脈絡下的個人資訊 (例如身分和聯絡資訊、薪資和薪酬、職位、教育程度、健康與安全、訓練與評估)。
- (2) 企業客戶與供應商/廠商：Otis 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對象大多為企業客戶。客戶的個人資訊包括企業主要聯絡資訊。
- (3) 個人最終使用者客戶：Otis 有數量有限的直接個人客戶。

Otis 傳輸的個人資訊包括人力資源資訊 (員工和派遣員工)；企業客戶、供應商、廠商、銷售代表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企業聯絡資訊；Otis 產品消費者的相關資訊，通常是保固資訊和有限資訊，例如與營運單位簽訂服務合約之消費者的姓名和地址；訪客和非員工銷售代表和批發商的資訊；以及針對使用者使用 Otis 產品和服務而收集的產品和服務相關資訊。在 Otis 中傳輸的個人資訊視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以及特定服務或專案所需的支援而定。大部分個人資訊均會傳輸至位於美國的 Otis 公司辦公室。

附錄表 D 提供 Otis 處理的個人資訊的更多相關資訊。

¹ 58, Avenue des Arts, 1000 Brussels, Belgium.

B. 適用範圍

1. 本 BCR 對 Otis 公司辦公室和已簽署集團內部協議的營運單位為強制適用。此類實體應確保其人員在處理個人之個人資訊時遵守本 BCR。Otis 將在整個企業內建立清晰一致的控制權，以確保遵守 BCR。
2. Otis 將遵守世界各地其適用之所有保護個人資訊相關的法律與法規。如適用於 Otis 的當地法律條款、法規和其他限制對資料保護的等級更高，適用順序應優先於 BCR。

如果適用法律與本 BCR 發生衝突，可能會妨礙 Otis 的公司辦公室或一個或多個營運單位履行 BCR 規定的義務或對其中提供的保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相關實體應立即直接通知 Otis 領導實體與全球資料隱私主管（以下稱「隱私主管」），除非執法機構或法律禁止提供此類資訊。Otis 隱私主管應與 Otis 領導實體以及相關實體和業務單位的 Otis 隱私委員會成員合作，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對於直接或間接源自歐洲經濟區（以下稱「EEA」）的個人資訊，在衝突可能對這些 BCR 提供的保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時候，Otis 應向法定主管機關報告。

這包括報告由第三國家/地區執法機構或國家安全機構揭露個人資訊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請求。在這種情況下，Otis 會將請求相關資訊通知法定主管機關，包括所請求的資料、請求機構和該項揭露的法律依據之相關資訊（除非另有禁止，例如根據刑法禁止保留執法調查之保密性）。如果執法機構或法律禁止提供此類資訊，Otis 應盡最大努力使禁令不適用，以遵循本段落中另外描述的程序。如果在任何情況下 Otis 無法使禁令不適用以遵循此流程，Otis 將每年向法定主管機構提供一般資訊，例如請求數量、請求的資料類型，以及提出請求政府機構（在可提供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Otis 將直接或間接源自 EEA 的個人資訊傳輸到任何公共機構時，都不能以超出民主社會所必需的方式進行大規模、不成比例和不加區別的轉移。

3. 這些 BCR 在代表其他 Otis 實體（亦即處理者）處理個人之個人資訊時也適用於營運單位和公司辦公室。處理實體必須受本 BCR 附錄表 B 中規定的內部處理條款之約束。

4. 如果本 BCR 與 Otis 公司政策手冊第 24 節發生衝突，本 BCR 之順序優先於直接或間接源自 EEA 的個人資訊。

C. 範圍

本 BCR 管轄 Otis 對無論位於何處的個人之個人資訊的處理，但 BCR 的以下條款應僅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源自 EEA 的個人資訊：

- (1.) 第 B.2 節，與第三國家/地區的執法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對揭露個人資訊之要求有關；
- (2.) 第 B.4 節與 BCR 和公司政策手冊第 24 節之間的差異有關；
- (3.) 第 D.1(a) 節與要求獲得敏感個人資訊的明確同意有關；
- (4.) 第 D.1(c) 節，關於透明度的最後一段。
- (5.) D.1(d) 對隱私權的要求；
- (6.) 第 D.1(e) 節第 2 段第 (1) 點與違反安全性通知有關；
- (7.) 第 D.1(f) 節與將個人資訊傳輸給 EEA 以外的第三方或服務供應商有關；
- (8.) 第 D.5 節的最後一段與提出申訴有關；且
- (9.) 第 D.6 節第 1 至 5 段與個人的執行權和保證 (第三方受益權)。EEA 以外國家/地區的個人承認這些 BCR 是傳輸個人資訊的合法工具，也應享有第三方受益權的利益，如本 BCR 的第 D.6 節最後一段所述。

對於直接或間接源自 EEA 的個人資訊，第 D.1 節中的隱私原則及對此的任何減損均應根據 GDPR 進行解釋。凡是在本 BCR 中援引 GDPR 時，皆可在以下網址存取歐盟所有語言公開可用的副本：<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在本 BCR 中，對 GDPR 特定條款的引用應理解為以與根據 GDPR 所規定相同的方式應用這些條款中的原則，即使根據本 BCR 將個人資訊出 EEA 時，GDPR 並不總是適用於個人資訊亦是如此。

受本 BCR 約束的營運單位列於附錄表 C。

D. 政策

1. 隱私原則：在其所有活動中，Otis 應：

a) *以公正且合法的方式處理個人資訊*

個人的個人資訊僅能基於以下特定且合法的目的加以處理：(1) 以獲得同意為前提；(2) 來源國家/地區法律要求或允許時；(3) 出於合法的商業目的，但不超過關於個人的利益或基本權利和自由，例如大多數人力資源管理、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互動，或人身傷害威脅。

個人的敏感個人資訊應僅在以下情況下予以處理：(1) 資料來源國家/地區法律要求時；(2)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經個人明確同意；(3) 在個人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給予同意時，為保護個人之重大利益所必需時；(4) 公司辦公室或營運單位的法律主張之確立、行使或辯護。

不得為任何不相容的目的進一步處理個人的個人資訊，除以下情況外：(1) 資料來源國家/地區的法律要求；(2) 經個人明確同意（但僅限於可獲得同意的情況下）；(3) 以符合 GDPR 第 6.4 條的其他方式。為便於參考，本 BCR 的附錄表 E 提供了 GDPR 第 6.4 條的全文。

b) *僅處理相關的個人資訊*

Otis 在根據相關目的處理個人資訊時，應採取適當、相關且不超過限度的方式。此外，Otis 保留個人之個人資訊的時間不會超過根據其收集目的所需的時間，除非在用於新目的或來源國家/地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法庭程序、行政程序、仲裁程序或稽核要求提出要求時獲得同意。Otis 將在其控制下，以旨在確保此類個人資訊正確無誤和保持最新的方式處理個人資訊。

c) *向營運單位處理其個人資訊的個人提供適當的通知*

除非個人已經知道此資訊，否則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營運單位應在收集個人資訊時通知個人以下事項：

- 負責個人資訊的 Otis 實體 (即控制者) 的身分和詳細聯絡資料, 以及控制者的代表和/或資料保護主管 (如適用) 的身分和詳細聯絡資料 (詳細聯絡資料可以是電子郵件聯絡);
- 將處理的個人資訊的類別 (除非個人已經知道) 和資訊的來源 (除非個人已經知道);
- 處理或收集個人資訊的目的和進行處理的法律依據 (或基礎) 如下:
 - 如果法律依據是合法利益, 通知中必須指明該項利益;
 - 如果法律依據是法律義務或合約要求, 則通知中必須說明個人是否有義務提供個人資訊, 以及如果個人選擇不提供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 如果法律依據為個人之同意, 則為在不影響撤銷前基於同意進行處理之合法性的情況下, 個人隨時撤銷同意的權利, 以及撤銷之影響的相關資訊;
- 將與之共享個人資訊的收件人或收件人類別;
- 個人資訊是否會跨境共享; 如果是, 個人資訊是否會傳送至其他國家/地區, 且該其他國家/地區缺乏充分判決, 以及對獲取個人資訊副本或提供此類資訊之處所的手段適合或適當的保護措施之援引;
- 資料將保留的期限;
- 其要求調閱、更正、消除和限制處理的權利, 以及反對、主張資料可攜權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的權利 (適用於受 GDPR 約束的個人和個人資訊);
- 如果個人資訊受制於自動決策, 則為邏輯、可能的後果和尋求補救的方法。

所有營運單位在提供在適用 GDPR 範圍的通知時, 應遵守 GDPR 第 12 條和第 13 條的要求。

如果營運單位為間接獲取個人資訊，他們將根據 GDPR 第 14 條第 3 款通知個人 (如上所述)，除非個人已獲得告知或適用 GDPR 第 14 條第 5 款的其他減損。

為便於參考，本 BCR 的附錄表 E 提供了 GDPR 第 13 條和第 14 條的全文。

d) *尊重個人對其個人資訊行使其隱私權的合法權利*

Otis 應允許個人要求調閱及更正其個人資訊的權利。只要此類要求並非明顯缺乏根據或超過限度，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營運單位將遵守要求，不得無故拖延，並且無論如何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一個月內處理完畢。考慮到要求的複雜性和數量，此期限可在必要時再延長兩個月。如有任何此類延期或拒絕遵守要求，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營運單位將在收到要求後一個月內通知個人延期以及延期的原因，以及拒絕遵守要求和拒絕的原因。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營運單位應承擔證明該要求明顯缺乏根據或超過限度的責任。個人可能需要提供身份證明，且可能需要支付根據 GDPR 允許的服務費。

個人得反對處理他們的個人資訊或要求限制處理或消除他們的個人資訊。Otis 將遵守此類要求，除非監管或法律義務要求處理個人資訊，以保護公司免受法律索賠，或基於優先於個人利益和權利且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例如公司稽核。個人將被告知若他們選擇不讓 Otis 處理其個人資訊而可能產生的後果，例如 Otis 將無法提供聘僱、要求的服務或進行交易。個人也將被告知其要求的結果，並收到他們有權根據本 BCR 的 D.5(c) 節提交申訴的提醒。

個人有權隨時反對出於行銷目的處理個人資訊。不希望從 Otis 接收行銷通訊的個人將擁有可停止接收進一步廣告的簡便方式，例如在帳戶設定中設定，或按照電子郵件或通訊中的連結提供的說明進行操作。如果對反垃圾郵件法規的應用有疑問，請聯絡 privacy@otis.com。

個人有權不受僅基於自動處理 (包括分析) 的決定約束。如果 Otis 根據個人資訊做出關於個人的自動決策，則應提供適當的措施來保護個人的合法利益，例如提供決

策背後邏輯的相關資訊，以及透過人工干預審查決策的機會，並允許個人提供自己的觀點以及對決定提出異議。

e) *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

Otis 應考慮相關處理程序的敏感性和風險、相關個人資訊的性質和適用的公司政策，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這類安全措施可能包括（視情況而定）使用假名和加密；確保處理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彈性的程序；足夠的備份以合理保證可用性和能夠存取，以及對現有安全措施의定期稽核和測試。

營運單位應採取完善的資料洩漏事件因應計畫或遵守 Otis 的資料洩漏事件因應計畫，該計畫應對任何實際的資料洩漏採取適當因應措施與補救。

資料洩漏事件因應計畫至少應要求營運單位採取以下行動：

- (1.) 向 Otis 領導實體和任何其他相關的內部隱私部門提供通知，不得無故拖延，並根據 GDPR 第 33 或 34 條，在 72 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和/或受影響的個人，不得無故拖延；
- (2.) 遵循適當的調查程序，包括記錄事件、調查和補救措施；以及
- (3.) 應要求將可得的事件文件提供給主管機關。營運單位應遵循資料洩漏事件因應計畫。

Otis 將簽訂書面協議，要求任何內部或外部服務供應商遵守本 BCR 或同等要求，並且僅按照 Otis 的指示處理個人資訊。此書面協議必須使用 Otis 提供的標準條款和條件，或任何修改均應經過指定的業務部門隱私專家或 Otis 隱私主管批准。對於涉及受 GDPR 約束的個人資訊服務之協議，協議應符合 GDPR 第 28 條的要求，且標準條款和條件應包含符合 GDPR 第 28 條要求的範本。為便於參考，本 BCR 的附錄表 E 提供了 GDPR 第 28 條的全文。

- f) 在沒有適當保護措施的情況下，不得傳輸個人的個人資訊給 EEA 以外的第三方或服務供應商

Otis 僅應將個人的個人資訊傳輸給不受經營業務約束的第三方或服務供應商，前提是此類第三方或服務供應商：(1) 位於提供足夠保護層級的國家/地區 (如 GDPR 第 45 條所定義)；(2) 有滿足 GDPR 第 46 條規定之歐盟充分性要求的其他安排；或 (3) 完全符合 GDPR 第 49 條中列出的其中一項減損 (例外)——全部符合 GDPR 第 48 條。為便於參考，本 BCR 的附錄表 E 提供了 GDPR 第 46 條、第 48 條和第 49 條的全文。在向服務供應商傳輸資訊的所有情況下，Otis 應確保遵守如上文第 D.1.e 節所述的適當合約條款。

- g) 實施適當的負責措施

每個作為控制者的營運單位都應負責並能夠證明其遵守 BCR。營運單位應遵守負責要求，例如保留處理操作的記錄 (對於直接或間接源自 EEA 的個人資訊，應具有 GDPR 第 30 條第 (1) 款中列出的各種要素)，根據 GDPR 的要求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並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滿足根據設計的隱私原則和根據預設的隱私權。任何涉及 EEA 個人資訊的個人資訊資料清單應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給法定主管機關。為便於參考，本 BCR 的附錄表 E 提供了 GDPR 第 30 條的全文。如果根據 GDPR 第 35 條完成的任何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指出進行處理將導致高風險且無法適當減輕，Otis 應確保根據 GDPR 第 36 條諮詢法定主管機關。

2. **治理：** Otis 承諾維護能夠確保遵守 BCR 的治理基礎架構。此基礎結構包含：

- a) **道德與合規專員：** 這些專員的職責是促進對 BCR 的遵守，並且是與 BCR 相關的內部評論和申訴的內部聯絡人。Otis 將確保其道德與合規專員接受訓練，以接收和調查隱私權申訴、協助解決隱私權問題，並將申訴轉發給適當的資源，例如適當的隱私權專業人員或隱私權專員，以根據需要供審查和解決。

- b) **隱私權專業人員**: 每個業務單位將任命至少一名隱私權專業人員, 擔任道德與合規專員和業務單位其他有隱私權相關問題之人員的資源。隱私權專業人員協助其管理層確保當地遵守這些 BCR, 並找出和修正業務單位內的缺陷。Otis 將確保這些隱私權專業人員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足夠資源和獨立權力。
- c) **資料保護官 (以下稱 [DPO])**: DPO 的職責由適用法律定義。DPO 是在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任命的。DPO 須定期與 Otis 隱私主管協調。
- d) **Otis 隱私委員會 (以下稱 [OPC])**: OPC 將負責對 Otis 的隱私權合規性計畫進行整體監督, 包括 BCR 的實施。OPC 將包含代表各自業務單位的隱私權專業人員, 以及來自人力資源 (以下稱 [HR])、資訊科技 (以下稱 [IT])、國際貿易法規遵循 (以下稱 [ITC])、環境、健康與安全 (以下稱 [EH&S])、財務、供應管理和 Otis 領導實體的代表。根據需要, 可以臨時性或永久性增加其他成員。OPC 與 Otis 隱私主管和隱私權專員合作, 制定合規性計畫並確保在全球實施, 以處理保證和稽核團隊的調查結果。
- e) **全球資料隱私主管 (隱私主管)**: 隱私主管將與隱私權專業人員合作, 配置 BCR 並確保其以有效且有效率的方式實施。隱私主管也將負責資料隱私保護方面的訓練和意識宣傳活動, 並支援隱私專業人員與確保他們接受訓練, 同時除了保護專屬資訊的基本要求外, 也宣傳資料隱私要求的存在和目的。隱私主管將為 Otis 隱私委員會提供指示和領導。隱私主管將擔任公司辦公室的隱私權專業人員, 且有權存取最高管理階層 (亦即董事會) 並向其報告, 並應得到最高管理階層的支持。
- f) **隱私權專員**: 隱私權專員由隱私主管、隱私權專業人員和任何指定的資料保護官以及運營單位或公司辦公室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隱私權專員應參與 OPC、回應並解決提交給隱私權專員的任何評論或申訴, 並協助道德與合規專員回應和解決提交給道德與合規專員團隊的任何評論或申訴。
- g) **Otis 領導實體**: Otis 領導實體將透過其隱私權專業人員或 DPO 參與 OPC。如果有違反 BCR 的證據, OPC 或隱私主管將通知 Otis 領導實體, 並與 Otis 領導實體協調, 與公司辦公室和/或相關營運單位及其隱私權專業人員合作, 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3. **訓練：** Otis 將確保以下類別的人員接受關於資料隱私 (包括本 BCR 的相關方面)、安全和/或反垃圾郵件法規的年度訓練：
- 道德與合規專員；
 - 隱私權專業人員；
 - 可以永久或定期存取個人資訊，且處理個人之個人資訊為其職責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人員；以及
 - 參與用於處理個人資訊之工具開發的人員。

4. **監控與稽核：** Otis 內部稽核副總裁，負責監督內部稽核計畫，將至少每季度管理一次保證和稽核計畫，以評估對本 BCR 各個方面的遵守情況，並將持續追蹤營運單位以確保採取修正措施。Otis 內部稽核副總裁在內部稽核人員、隱私主管和營運單位的協助下，將確定 BCR 稽核計劃的適當範圍和定期期限 (包括必要的臨時稽核)，以應對必須遵守本 BCR 的系統和流程。

BCR 合規稽核的結果將傳達給隱私主管，後者將通知 Otis 總法律顧問副總裁、Otis 領導實體和 Otis 隱私委員會。Otis 總法律顧問副總裁將與 Otis 內部稽核副總裁一起，將與 BCR 相關的重大稽核發現傳達給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例如稽核委員會。EEA 的法定主管機關可應要求獲得對 BCR 相關的稽核結果的存取權。

5. **處理權利要求和申訴：** 個人關於處理其個人資訊的要求將按以下規定處理。這些聯絡方式可能會在當地法律要求時加以補充。無論下述程序如何，其個人資訊直接或間接來自 EEA 的個人均有權直接向主管機關和/或管轄法院提交申訴。

a) 內部- 來自可以存取 Otis 內部網路的人員

本就具備 Otis 員工身分的人員，可以向當地人力資源代表提出要求和申訴。所有人員，包括員工，都可以聯絡其道德與合規專員、申訴報告單位或隱私權專員。這些資源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本地 HR	使用您的一般內部管道聯絡
道德與合規專員	使用您的一般內部管道聯絡： https://connect.otis.com/business_practices/Pages/default.aspx
申訴報告單位	使用您的一般內部管道聯絡，或提交報告至： www.otis.com/reportingchannel
隱私權專員	privacy@otis.com

提交給本地 HR、道德與合規專員或隱私權專員的申訴：這些申訴將由收到申訴的團體 (HR、道德與合規專員或隱私權專員) 在適當的隱私權專業人員或隱私主管 (指定人員) 的協助下 (需要時) 處理。

提交給申訴報告單位的隱私申訴：只要申訴人尋求進一步的回應並同意，該申訴將被轉發給隱私權專員以供回應和處理。

b) 外部- 來自所有其他個人

所有其他個人的請求和申訴可以提交給申訴報告單位或隱私權專員，其聯絡方式如下：

申訴報告單位	Diane Andrews, 全球隱私顧問
隱私權專員	privacy@otis.com

只要申訴人尋求進一步的回應並同意，則提交給申訴報告單位的隱私申訴將被轉發給隱私權專員以供回應和處理。

c) 申訴回應

收到申訴的團體 (以下稱「被申訴方」) 負有提供書面回應之責 (可接受電子郵件，除非個人另有要求)。如果需要更多資訊，以驗證申訴人的身分或了解申訴的性質，被申訴方將與申訴人聯絡以視需要尋求更多資訊。如果申訴人沒有回應或無法建立合理的身分驗證，被申訴方得在 1 個月內與申訴人溝通，超過此期限後 Otis 將認為申訴已結束。

如果該項申訴經判斷為合理，Otis 將努力解決問題並將解決方案傳達給申訴人。如果申訴人對解決方案不滿意，Otis 將提醒申訴人其有權向主管機關和/或管轄法院提出申訴。

如果申訴經判斷為不合理，被申訴方必須向申訴人提供書面解釋和通知，說明申訴人可向主管機關和/或管轄法院提交申訴。

如果被申訴方無法達成解決方案（對於合理的申訴）或提供令申訴人滿意的解釋（對於不合理的申訴），則被申訴方必須將問題報告給隱私主管。隱私主管將審查申訴和回應，以判斷進一步的行動是否合適。

隱私主管將透過 OPC 處理在全球範圍內揭露結構性缺陷的申訴和稽核結果，以確保與 Otis 領導實體和當地隱私權專業人員合作解決全球問題。

提供回應的時間不應超過一個月，除非要求/申訴的複雜性和範圍需要更多時間；在這種情況下，在通知個人延誤的原因後，得將回應時間再推遲兩個月。

BCR 的任何條款均不影響個人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就位於 EEA 的營運單位違反適用法律向法定主管機關或管轄法院提交申訴的權利。

對於涉嫌違反本 BCR 的行為，個人可以：

- 向法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特別是在個人慣常居所、工作地點或該涉嫌侵權地點所在的國家/地區；或是
- 向主管 EEA 法院提起訴訟，該法院可以是控制者或處理者設有機構的法院，也可以是個人擁有其慣常居所的法院，依據個人的選擇而定。

6. **個人的執行權和保證：**根據「範圍」一節（第 C 節）所述的限制，個人應享有根據本節、第 B、C、D.1、D.5、D.7、D.8 和 D.9 節明確授予他們的權利（第三方受益權）的利益，以及 Otis 領導實體（Otis Elevator Worldwide BVBA²）在本節中提供之保證的利益。

² 登記地址位於 58, Avenue des Arts, 1000 Brussels, Belgium, 而 [登記號碼 –0652.780.207.]

所有在本 BCR 下擁有權利的個人都可以訴諸其適用之國家法律規定的法定補救程序。位於 EEA 以外且違反這些 BCR 的營運單位同意，EEA 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涉嫌違反 BCR 的行為具有管轄權，且個人將擁有針對 Otis 領導實體的權利和補救措施，類同於違規行為是在 Otis 領導實體成立之成員國境內所造成。

在 Otis 公司辦公室的協助下，Otis 領導實體應負責確保基於以下目的採取行動：(1) 修正 Otis 公司辦公室或 EEA 以外的營運單位所犯的違反行為；(2) 就因公司辦公室和/或 EEA 以外的營運單位違反 BCR 導致的任何物質或非物質損害或罰款，向本節所述法院裁定的個人支付賠償，除非相關營運單位已對違反行為進行補救或已支付賠償。

如果個人能夠證明其遭受損害，則 Otis 領導實體應與 Otis 公司辦公室合作，證明公司辦公室和相關營運單位沒有違反其在本 BCR 下的義務。在可以提供此類證明的情況下，Otis 領導實體可自行免除其基於 BCR 的任何責任。

對於承認本 BCR 為傳輸個人資訊合法工具之非 EEA 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此類國家/地區的個人應享有根據第 D.1、D.5、D.7 和 D.9 節明確授予其權利之利益。因此，這些國家/地區的受影響個人得在其國家/地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對違反 BCR 的營運單位執行此類條款。

- 7. 與主管機關合作：**營運單位應提供法定主管機關所要求關於 BCR 的查詢和驗證之任何協助，包括依要求提供稽核結果。

Otis 應遵守法定 EEA 主管機關的決定及其從主管機關收到的 BCR 相關建議。Otis 接受其對 BCR 的遵守狀況可能會由法定主管機關根據 EEA 適用法律進行稽核。

- 8. 對本 BCR 的修改：**如果本 BCR 遭到任何修改或變更，因而實質性地改變其中規定的保護層級，Otis 領導實體應立即通知比利時主管機關；Otis 領導實體每年應將前一年發生的所有變更通知比利時主管機關，並簡要說明變更的合理性。Otis 也應負責透過通知 OPC (包括所有隱私權專業人員和 DPO) 將任何變更通知所有受約束的營運單位，不得無故拖延，而 DPO 也應轉而通知受約束的營運單位。

Otis 隱私主管應維護一份最新清單，其中詳列已執行集團內部協議的所有營運單位以及 BCR 的所有更新。該清單應根據要求提供給受約束的營運單位、個人和 EEA 主管機關。在任何情況下，Otis 隱私主管或 Otis 領導實體應向比利時主管機關提供已執行集團內部協議之所有營運單位的最新清單副本，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

Otis 同意在相關集團成員已執行集團內協議並能夠遵守之前，不得依據本 BCR 將個人的個人資訊傳輸給 Otis 集團的其他成員。在新的 BCR 成員受到 BCR 的有效約束並能夠符合規定之前，Otis 不得向新的 BCR 成員傳輸資訊。如果非 EEA BCR 成員不再是該集團的一員或不再受 BCR 約束，則其在受 BCR 約束期間根據 BCR 就收到的直接或間接源自 EEA 之任何個人資訊產生的義務，將持續到相關個人資訊遭退回、刪除、消除或經匿名處理的時間為止。

- 9. 本 BCR 之溝通：**為了確保個人了解其根據 BCR 所擁有的權利，營運單位應在其對外網站發布本 BCR 或維護連至本 BCR 的連結。Otis 應在 www.otis.com 或任何替代網站上發布本 BCR 或維護連至本 BCR 的連結。

附錄表 A - 定義

「EMEA」係指歐洲、中東與非洲地區。

「GDPR」係指一般資料保護條例。

「Otis」係指 Otis 的公司辦公室和營運單位。

「人員」係指 Otis 員工，包括 Otis 董事和主管，以及 Otis 聘用的臨時員工、承包商、派遣員工和合約員工。

「公司辦公室」係指公司在美國的公司總部，地址為 One Carrier Place, Farmington, CT 06032 USA。

「主管機關」的含義應與 GDPR 中所規定相同。

「同意」係指任何自由提供、具體、知情且明確的個人意願指示，其中透過聲明或明確的肯定行動，當事人表示同意對與其有關的個人資訊進行處理。

「服務供應商」或「處理方」係指代表 Otis 處理個人資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或透過直接向 Otis 提供服務獲得允許以其他方式存取由 Otis 處理之個人資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個人」係指其個人資訊由 Otis 處理的自然人。

「個人資訊」係指任何與已知身分和可掌握身分之自然人有關之資訊；可掌握身分之自然人係指可以直接或間接得知身分的人，特別是透過參閱諸如姓名、身分證字號、位置資料、線上識別碼等識別因素，或根據該自然人之物理、生理、遺傳、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分之一或多樣特定因素。

「控制者」係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決定處理個人資訊之目的與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構、機關或其他機構。

「**敏感個人資訊**」是個人資訊的一個子集，揭露以下資訊：種族或民族、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會員資格；以及遺傳資料、專用於識別自然人的生物特徵資料、有關健康或個人性傾向或性生活的資料之處理；或實施或涉嫌實施任何犯罪和可能遭受的處罰。

「**處理**」（包括其相關形式）係指無論是否透過自動方式對個人資訊執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例如收集、記錄、組織、儲存、調整或更改、擷取、諮詢、使用、揭露，方法包括傳輸、轉移、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核對一致或組合、封鎖、消除或破壞。

「**業務單位**」係指 Otis 的主要部門，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動，目前係指北美、拉丁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亞太地區、中國和 Otis 公司辦公室。

「**資料洩漏**」係指違反安全規定，導致所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個人資訊遭意外或非法破壞、遺失、修改、未經授權揭露或存取。

「**營運單位**」係指 Otis 的業務區塊、單位和部門，以及全球各地的所有其他營運實體（包括受控合資事業、夥伴關係，以及其他 Otis 握有控制權或實際管控權的商業體系），不包括公司辦公室。

附錄表 B - 內部處理條款

當受 BCR 約束的營運單位 (以下稱「Otis 委託方」) 將專案委託給涉及所涵蓋之個人資訊處理的另一個受約束營運單位 (以下稱「Otis 處理方」), 則適用這些條款。如果專案涉及 Otis 委託方和 Otis 處理方之間的書面文件 (以下稱「工作訂單」), 工作訂單應以下列用語援引內部處理條款: 「本工作訂單中規定的服務受 Otis BCR 中所規定用於保護個人資訊的內部處理條款之管轄。」

這些條款中的定義用語係指 Otis BCR 中的定義用語。

1. Otis 委託方和 Otis 處理方同意在整個工作訂單期間繼續受 Otis BCR 約束。這些條款適用於工作訂單期間。這些條款第 4.2、4.4、4.5、4.8、4.10 和 4.11 節的規定在工作訂單終止後仍然有效。
2. 在履行其服務時, Otis 處理方將代表 Otis 委託方處理個人資訊。
3. Otis 委託方的義務:
 - 3.1. Otis 委託方應向 Otis 處理方提供與相關個人資訊之處理的性質、目的和持續時間的相關明確指示。這些指示應足夠清楚, 以使 Otis 處理方能夠履行其根據這些條款和 Otis BCR 的義務。具體而言, Otis 委託方的指示可能管轄分包商的使用、個人資訊的揭露以及 Otis 處理方的其他義務。
 - 3.2. Otis 委託方應通知 Otis 處理方關於其國家資料保護法和相關法定文書、法規、命令和 Otis 處理方根據這些條款進行資訊處理相關之類似文書的所有修訂, 並提供 Otis 處理方應如何遵守此類修訂的相關指示。
4. Otis 處理方的義務
 - 4.1. Otis 處理方應按照 Otis 委託方的指示處理個人資訊, 如同工作訂單中所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傳達之。Otis 處理方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相關個人資訊之處理。

- 4.2. Otis 處理方應遵守 Otis BCR 的所有規定，尤其是第 D.1.e 節。
- 4.3. 未經 Otis 委託方事先書面授權，Otis 處理方不得根據本條款第 4.6 節將相關個人資訊揭露或轉移給除子處理方外的任何第三方。
- 4.4. 如果根據 Otis BCR (第 D.1.f. 節)，Otis 處理方由於有效的法律義務而需要進行資訊處理，儘管有本第 4 節的要求，仍應進行處理。在這種情況下，Otis 處理方應在遵守任何此類要求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 Otis 委託方，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禁止提供此類通知，並應遵守 Otis 委託方關於此類揭露的所有合理指示。
- 4.5. Otis 處理方應在收到任何個人藉此行使其個人資訊相關權利的任何通訊後三 (3) 個工作日內通知 Otis 委託方，且回應此類通訊時應遵守 Otis 委託方的所有指示。此外，為了回應任何個人就其個人資訊的權利而發出的任何通訊，Otis 處理方應提供 Otis 委託方要求的任何和所有協助。
- 4.6. Otis 處理方可以聘請子處理方協助其履行其根據工作訂單的義務，前提是其已取得 Otis 委託方的事先書面批准。Otis 處理方將與任何子處理方簽訂書面協議，該協議對子處理方施加的義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都不亞於這些條款對 Otis 處理方施加的義務，且可與之相比。Otis 處理方必須遵守 Otis BCR 第 D.1.f 節。
- 4.7. Otis 處理方聲明並保證其所遵守的任何資料保護立法 (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 均不會阻止其履行根據這些條款產生的義務。如果任何此類法律發生可能對 Otis 處理方遵守這些條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或者如果 Otis 處理方因其他原因無法遵守這些條款，Otis 處理方應在十五 (15) 個工作日內通知 Otis 委託方，且 Otis 委託方有權終止工作訂單且立即生效。
- 4.8. Otis 處理方同意 Otis 委託方得要求根據 Otis BCR 第 D.4 節就 Otis 處理方對這些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稽核。具體而言，Otis 處理方應向 Otis 委託方提供證明其遵守這些義務所需的所有資訊，並提交給 Otis 委託方或 Otis 委託方授權的稽核員進行稽核 (包括檢查)。

- 4.9. Otis 處理方應確保根據 Otis 處理方授權處理個人資訊的任何人都遵守適當的保密義務。
- 4.10. Otis 處理方應協助 Otis 委託方履行其根據適用資料保護法的義務，包括完成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諮詢主管機關。
- 4.11. 如發生資料洩漏事件，Otis 處理方應立即通知 Otis，並應即時採取措施修正並防止資料洩漏事件再次發生，並在需要時協助 Otis 採取相同措施。Otis 或適當的營運單位將與 Otis 委託方以及 Otis 處理方就適當的調查和補救措施合作。Otis 處理方也應在必要時協助 Otis 委託方履行 Otis 委託方將資料洩漏事件通知政府機構或受影響個人的義務。
- 4.12. 根據 Otis BCR 的第 D.1.e 節，Otis 處理方應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其代表 Otis 委託方處理個人資訊的風險在適當的安全性等級內。
5. 在工作訂單終止的情況下，否則 Otis 處理方應將 Otis 處理方持有的所有相關個人資訊，連同此類資料在任何媒體中的所有副本一起傳送給 Otis 委託方，或加以銷毀，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要求 Otis 處理方保留此類個人資訊或其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Otis 處理方應立即通知 Otis 委託方任何此類義務。
6. 這些條款應受 Otis 委託方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管轄並遵循其解釋。在不影響 Otis BCR 第 D.6 節的情況下，就根據這些條款引起或與這些條款相關的任何索賠或事項，這些條款的每一方不可撤銷地接受 Otis 委託方所在國家/地區之法院之專屬管轄權。
7. 其他
 - 7.1. 這些條款的規定具可分割性。如果任何措辭、條款或規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此類無效或不可執行僅影響該措辭、條款或規定，而這些條款的其餘部分應保持完全有效。
 - 7.2. 這些條款的規定應符合 Otis 委託方和 Otis 處理方及其各自的繼任者和受讓人的利益，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附錄表 C – 受約束的實體清單

可根據要求提供受約束的實體清單 – 如要求或查詢，請傳送電子郵件到 privacy@otis.com。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附錄表 D

Otis 處理的個人資訊類型說明

此表單摘要列出了 Otis 可能在其業務範圍內處理的主要個人資訊類型。下方列出的個人資訊類型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收集，並將始終按照法律和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包括本 BCR 中其他地方所述的敏感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類型
姓名： 姓名，包括名字、姓氏、中間名和任何後綴名 (例如 Jr. 或 Sr.) 和稱謂 (如先生或女士)
身分詳細資料： 出生日期、性別和政府核發的身分證明 (包括護照和簽證)；出生國家/地區、國籍和居民身分，均依照適用法律進行。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包括工作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郵寄地址和工作地點的資訊；關於雇主的資訊，包括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公司地址和註冊所在國家/地區。
個人聯絡詳細資料： 住家地址、個人電子郵件地址、住家電話號碼，包括個人行動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資料： 例如個人的配偶或近親的姓名和聯絡方式等資訊。
背景和職涯資料： 工作經驗、教育和工作經歷、技能類別，包括語言技能、執照、證書、執行特定工作的授權，或行業協會或專業組織會員資格和參與；適用要求和法律要求的兵役資訊；有關工作偏好的資訊，例如旅行和地點偏好。
HR 與工作相關資料： 例如員工或承包商的資訊，包括：職稱、部門、工作職能和成本中心 (如適用)；主管和/或助理的姓名；與個人相關的工作指派和工作產品；個人參與的工作協議、計畫和活動；支援人力資源作業所需的其他資料，包括薪資、差旅和費用管理；訓練、發展和績效評估資訊；時間收集和分配資訊；為執行任務所收集的資訊，例如的時間和出勤、身分資訊或是用於特定職務角色或作業的地理位置資料，和/或安全許可資料 (均符合適用法律)；接班規劃資



個人資訊類型

訊；稅務相關資訊，例如婚姻狀況、與保單持有人和/或受撫養人的關係；有關健康和傷害的資訊，如殘疾、病假、產假，以及管理人力資源和提供相關福利/服務可能需要的其他資訊。

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Otis 電腦、網路和通訊資訊與記錄，包括公司電話、電腦、電子通訊 (如電子郵件和電子行事曆)；以及其他資訊和通訊技術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名稱/登入身分、密碼、安全性問題的答案；以及存取 Otis 應用程式、網路、系統和服務所需的其他資訊；以及個人透過 Otis 的網路和系統儲存、發送、提交或接收的資訊。

實體安全性資料： 與進入 Otis 廠辦設施以及確保實體安全和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之相關資訊，包括存取控制、防災準備措施和其他必要的資訊。

EHS 資料： 確保 Otis 廠辦設施安全以及遵守環境、健康和法律所需的資訊，包括於 Otis 廠辦設施或工作期間發生的事故記錄。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為進行服務或要求協助而提供的資訊，例如產品使用或問題資訊，包括根據位置提供服務的特定據點的位置資訊；與某些產品有關的遠程資訊處理資料；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相關付款、發票和財務資料；保固相關資訊。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透過使用 Otis 網站和應用程式所收集的資訊，例如裝置識別碼、IP 位址、記錄檔和位置資料，均依照適用法律進行。

其他資料 (依適用情況)： 語言和通訊方式偏好；個人自願在電子系統的個人檔案中所包含的資訊；活動註冊資訊；訪客資料，包括造訪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經核准或拒絕的篩查結果 (如適用)；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提供或接受的禮物清單；透過自願性問卷調查或促銷，或透過使用產品或服務而取得的資訊；遵循國際貿易法規可能需要的其他資訊。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Otis 處理個人資訊種類的目的說明

此表單摘要列出了 Otis 在其業務範圍內可能處理個人資訊的主要目的。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管理聘僱關係，包括：薪酬與福利，包括福利計畫的擬定與執行；薪資管理，例如扣除額和年金；職涯發展、績效意見回饋與晉升；獎勵與表揚；時間收集和分配；差旅和費用請款，包括差旅和/或信用卡管理；訓練；調動、委派信、外籍員工支援、簽證、執照和其他工作權許可；稅務申報和預扣稅款；維護員工和主管的自傳和履歷；商業規劃；電子郵件系統與組織表；健康與安全計畫和健康檢查；稽核和法規遵循審核；管理內部調查。	姓名；身分詳細資料；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個人聯絡詳細資料；緊急聯絡資料；背景和職涯資料；HR 與工作相關資料；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實質安全資料；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EHS 資料; 實體安全性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其他資料					
管理勞工和員工關係, 包括申訴程序	姓名; 身分詳細資料;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HR 與工作相關資料; 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EHS 資料; 實體安全性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資料; 其他資料					
促進投資人管理活動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HR 與工作相關資料					
人員配置和接班規劃, 包括可能影響預算和財務計劃和報告的規劃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HR 與工作相關資料					
保護智慧財產權, 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執行常規業務營運，包括設計和開發產品、管理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發送發票和收取付款、提供付款以及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其中可能包括與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分享有限的個人資訊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HR 與工作相關資料；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其他資料		姓名；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其他資料	姓名；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其他資料	姓名；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其他資料	姓名； 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其他資料
提供要求的資訊、產品與服務，其中可能包括以已知且透明的方式為某些應用程式使用地理位置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產品/服務相關資料；
進行與管理參與程度調查和慈善活動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報告和統計分析，包括全球企業員工人數、人口組成，以及相關法規要求的報告	工作和員工詳細資料； 工作相關資料					工作和員工詳細資料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回應有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事件	EHS 資料；實體安全性資料		EHS 資料；實體安全性資料	EHS 資料；實體安全性資料	EHS 資料；實體安全性資料	EHS 資料；實體安全性資料
管理通訊和通知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管理實質安全性，包括存取權限控制和安全性、設施門禁與安全和防災準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EHS 資料；實質安全資料；其他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EHS 資料；實質安全資料；其他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EHS 資料；實質安全資料；其他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EHS 資料；實質安全資料；其他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EHS 資料；實質安全資料；其他資料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管理、維護與保護資訊科技（「IT」）系統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系統存取和 IT 安全性資料
確保遵循進口、出口和其他國際貿易規定控制方面的法規，包括管理註冊與授權、決定受管制技術和/或貨品的存取權限，以及針對制裁與禁運國家/地區或對象進行篩查	姓名；身分詳細資料；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身分詳細資料；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身分詳細資料；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身分詳細資料；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姓名；身分詳細資料；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
起訴和辯護以及回應執法要求（在需要時且僅根據適用法律）	根據法律要求或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類別	根據法律要求或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類別	根據法律要求或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類別	根據法律要求或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類別	根據法律要求或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類別	根據法律要求或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類別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援，為客戶、供應商和廠商人員提供訓練和認證，並進行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其他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其他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其他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其他資料
與使用 Otis 網站和應用程式有關的目的，包括回應要求或進一步處理提交的表單；宣傳與 Otis 相關的產品、服務、促銷和活動；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網站和應用程式；防範詐騙或調查疑似或確實之違法行為；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品質、提升並個人化使用者體驗。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姓名；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資料；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職務應徵目的，包括：接收求職申請；評估申請；安排和進行電話篩選面試和其他適用的評估；就申請或其他機會聯絡申請人；傳達變更；查驗介紹人，進		姓名；身分詳細資料；工作聯絡人和員工詳細				



企業約束規則 - 最終版

目的	資訊經處理的個人					
	員工和外包勞工 (如適用)	職缺應徵者	供應商、廠商和企業客戶的人員	Otis 系統和設施的訪客	獲得授權使用 Otis 系統的人員	特定 Otis 產品的客戶和最終使用者
行背景調查 (根據適用法律酌情); 篩選; 促進招聘; 遵守法律和法規要求; 驗證身分以確保安全; 提供意見反應的機會; 進行應徵人趨勢分析, 以了解並改進 Otis 的徵才措施。		資料; 個人聯絡詳細資料; 背景和職涯資料; 網站和應用程式資料				